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張鴻德等 60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 5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已漸入尾聲，各項後續工作請各單位配合執行完畢，自明日(12 月 14 日)起，「第 25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正式展開，本次競賽本校為該賽事之主辦單位，機會難得，歡迎工學院各系所之教師帶領學生至三連堂觀賞精彩賽事。
- 二、近日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請本校師生於各項生活管理上仍需加以留意，並落實防疫工作。
- 三、近期本校學生車禍傷亡人數過高，故教育部將本校列為重點輔導學校，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安排至本校訪視有關交通安全之各項執行工作，請學務處妥為因應，事先準備好各項相關工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單位主管職稱、組織整併及依現況修正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率，爰據以修訂。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成員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通過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
 - (二)特殊優秀人才及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核給率參照國立台清成交等學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至少 20%之比率，爰依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略以：「...核給率得

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由原訂三分之一修訂為 20%。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05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送董事會核定，再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年度本校「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人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增列以教師評鑑成績為教師成績優良的評估標準，及教職員工未達成績優良獎勵條件但書條文。

(二)因應現行辦理審查案件修正審查委員會成員，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及新增案件補辦機制及不得申請補辦限制條件、通過案件撤銷獎勵機制。

(三)刪除退休時申請獎勵須檢附獎狀資料條件，另為避免退休人員誤解獎勵條件，爰將條件中「服務屆滿」文字修正為「服務資深優良屆滿」。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05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研產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依據 109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廢除委員會，故擬提案廢止。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110-06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提早進行職涯規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實施職涯導師制度並訂定考評辦法。

擬辦：本案業經110年12月8日第110-06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充分瞭解系所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服務熱誠忱。」。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建議修正為：「針對個案興趣測驗報告，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能力狀況及職業興趣分佈與系所重點發展之關聯並擬定個人學習規畫書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第六條文字建議修正為：「職涯導師，經系主任及院長考評通過者，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考評通過者得60點，考評未通過者則無。若赴實習機構評估場域，得以本校出差支給標準給付差旅費。」。

(四)第七條文字建議修正為：「職涯導師考評由研產處提供相關職涯輔導紀錄、實習廠商評估表、系所職涯活動規畫表及系所學生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予系主任進行考評，如系主任為職涯導師者，由院長進行考評，職涯導師基本考評項目如下：(後文略)」。

(五)本案修正通過，各項執行細節請研產處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清楚。

提案五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勞動部民國110年10月15日發布，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

二、建請將五專(二專)、高中職學歷之起聘月酬金調整為基本工資，以符現況。

擬辦：本案業經110年12月8日第110-06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狀況，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2 頁)所示：

1.今年共計 321 位考生報名(招生名額 230 位)，相較於 110 學年度報名人數減少 64 位。

2.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已於 12 月 4 日(六)辦理筆試/面試，12 月 14 日(二)放榜。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對於錄取生應隨時掌握與關懷、或安排進入實驗室或研究室，增加其報到與註冊機率。未錄取者，鼓勵其參加 111 年 3 月份的研究所入學考試，可免報名費。111 年 3 月份的研究所入學考試，也請各系所盡快佈局，鼓勵學生報名，以提升 111 學年度註冊率。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學校招生首頁，其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9:00 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12:00 止。本校轉學考僅書面審查，其中，歷年成績單必繳，書面審查資料(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為選繳，且免報名費。請各班導師或系主任或任課教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讀他校的原高職同學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期能利用同學影響同學的方式，增加本校轉學人數。

主席裁示：校內學生為本校研究所之重要生源，亦會進一步影響本校研發量能之工作，請各系主任及教師加強向校內學生推薦就讀本校之優點，於招生工作上繼續努力。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輔導系統

第二次學生問卷整體填答率約 70%，填答率低於 50%之班級學務處已另外通知，亦請各系主管督導各班填答率，以利及早發現學生就學困境。目前問卷風險產生筆數計 4145 筆，以缺課風險佔最大宗(27.29%)，其次依序為學業風險(25.96%)與志趣風險(9.46%)，顯示學

生於課業上較易遇到困境，希望各系主管與任課教師能強化教學品質，適時提供課輔機制，以鞏固生源。

(二)學生缺課情況：11月份全校缺課時數超過15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23頁)，總計1028人(日754人、夜274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三)110年11月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受傷人數56人、死亡1人，較10月份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增加25人。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生輔組已於110年11月份開始實施新生交通安全入班宣導，總計61場次。

(四)26處菸害科技稽查11/29正式全面啟用，第13周(11/29至12/3)統計結果共有12處出現違規吸菸事件，共約111人次。最常出現違規吸菸的地點排名、人次、身份和權責單位，如下表(書面資料第24頁)。

本學期本處衛保組獲得國健署補助「110年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總經費35萬元。輔導委員預計於12/24(五)下午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將由本處進行接待和報告執行情形。

(五)近期獲得榮譽

- 1.本處生輔組僑港澳生輔導林勝吉先生榮獲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 2.本處生輔組黃德明先生及服學組黃美儒小姐獲得「110年度友善校園獎南區傑出學務人員」暨「110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優秀學務人員及優秀新進學務人員」。
 - 3.劍道社榮獲「110學年度彰化縣長盃劍道錦標賽」，大專組團體得分賽冠軍、大專組過關賽亞軍、社會組個人段外賽第二、三名、大專組個人賽第七名。
 - 4.競技啦啦隊榮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9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一般男女混合團體組第一名、一般女生五人組第二名及一般男女混合五人組第四名。
 - 5.競技飛鏢社榮獲樹德科技大學舉辦「110學年度飛鏢錦標賽」一般組男生個人賽第四名、男生雙人賽第六名，男生團體賽第四名。
-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針對於校內違規吸菸者，第一次會以擴播

系統於吸菸處予以擴播警告吸菸者，屢勸不聽者，學務處會向衛生局做舉發(衛生局處予罰鍰\$2,000 至\$10,000 不等)，學校並記小過處份。未來學務處會經常性的於會議上報告違規吸菸事件之統計數據。

主席裁示：(一)違規吸菸事件應有適當之處置原則及規定，才能落實菸害稽查之成效，後續處理程序與細節，請學務處研議規劃完整的制度。

(二)請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宣導安通安全之觀念，包含騎車速度勿過快、騎乘機車務必載好安全帽…等，以減少遺憾事情發生。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S 棟西、南側外牆整修工程」及「N 棟外牆整修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收工作。
2. 「風雨球場及 H2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目前進行太陽能板線路連接及台電公司變電站興建工項；整個工程預定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3.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已完成管線槽切割及隔間骨架工項；目前進行水電管路配設；預定 111 年 4 月 13 日前完工。
4. 「優活館西側電桿高壓纜線遷移地面工程」：目前於工廠製作輸配電箱體，預定 111 年 1 月 16 日配合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與維護停電完成校園迴路銜接工作。

(二)停電再次預告：111 年 1 月 16 日(週日)停電進行年度全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與維護保養工作；停電區域及停電時間已大量發信通知，敬請各單位配合並預作因應。

(三)為辦理 111 年使用獎補助款之採購案，敬請各單位將採購案「招標規範」於 111 年 1 月底前提提供事務組預審，並於 2 月底前完成經費動支。期援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案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以上。

(四)「110 學年度資訊設備第一次集中採購案」歷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11 月 24 日三次公告招標，三次均無廠商投標。經探詢廠商放棄投標緣由，均稱因疫情因素衍生晶片、材料等供貨貨源不穩定，恐無法如期交貨，致不敢參與投標；再者，110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合約期限，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結束。準此，爰業將「110 學年度資訊設備第一次集中採購案」之各案件退回各請購單位。後續，請各請購單位俟事務組通知辦理第二次集中採購案收件時，再重新請購(須配合台銀採購部 111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決標生效，預計 111 年 3~4 月辦理收件)。

(五)110 年 11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的報告，各項校內整建工程感謝總務處之努力。

四、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下學期圖書採購作業開始

為配合 111 年度教補款執行，圖書館將展開 110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圖書推薦採購作業，歡迎老師推薦圖書館購買教學研究及學生自我學習適用圖書。各系所購書經費額度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編列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26 頁)。

相關表格資料將於會後 E-mail 至主任及助教之信箱。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推薦書單請交各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一般性及休閒性之圖書，請上圖書館網站線上推薦。

此次採購以圖書、電子書、視聽資料為主，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不在採購範圍內。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下班前**將書單交由圖書館採編典藏組彙辦，逾期未交或書單不足額者，經費將流用至同一學院有需求之其他系所。

(二)圖書館寒假學生志工招募開始接受報名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善盡社會文教責任，提供國、高中學生服務學習需求，圖書館即日起開放寒假學生志工申請，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之 13 歲以上 20 歲以下在學子女報名。本次名額為 15 位，倘若

超額則以抽籤決定。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9 日(日)止，請自行下載並填妥下列三項表單(圖書館網頁→常用服務→申請表下載)，交到本館一樓櫃台。

(1)學生志工申請表

(2)學生志工服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學生志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2.注意事項：學生志工為無給職，服務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保險，並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之相關規範。(圖書館網頁→常用服務→規則辦法)

3.服務證明：服務期滿 18 小時以上並通過本館考核，始開具服務證明。

行流系黃識銘主任回應：現在學生不一定會看實體書籍，是否可將部份購買實體書籍之經費，移至購買較新版本的電子資料庫系統。系上皆有訓練學生使用線上及實體社群，為使學生跟的上企業界腳步，學校購買之舊有系統(比如：2017 年之 E-ICP 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約新臺幣 50 萬元)已無法用來計算 2020 的數據資料，相關系統是為培訓學生實務之用途，建議未來圖書館考量採購新版的電子資料庫系統。

圖書館楊智晶館長回應：此次經費來源為獎補助款，故圖書採購作業經費是不可以採購電子資料庫的。

商管學院周德光院長回應：上次於圖書館提報圖書採購作業時，商管學院亦有表達過類似意見，也能明白圖書館於圖書採購作業時有多方考量，且資料庫資源都是結合幾間學校來集體議價，而今因各校需求不同及各院執行作法有改變，故建議下次圖書館在圖書採購作業開始之前，是否可先召開會議，讓需求單位可以表達實際需求，如此一來採購之項目才能符合使用者所需。

電子系余兆棠主任回應：圖書經費是否可以流用至行流系來採購相關電子資料庫？

圖書館楊智晶館長回應：教育部的獎補助款只能採購資本門之書籍，而電子資料庫為經常門，故不能採購。

會計室蔡宗益主任回應：(一)會計室一年編列予圖書館各 1 千萬元使用，其中資本門約 6 百多萬元用來支應獎補助款，經常門期刊約 8 百多萬元來支應獎補助款，扣除所有獎補助款後，剩餘款項皆讓圖書館在學期中自由調整使用。

(二)依照學校標準作業程序及內控作業規定，會計室於本週會向學校報告本學期之學雜費。目前初算情況如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約為 7.6 億元，比照去年之 7.8 億元，減少約 2,300 萬元。其中日間部學生數減少 240 人，進修部學生數減少 140 人，五專部學生數增加 68 人，故造成減少 2,300 萬元，未來學生數將逐年下降。109 學年度決算之學雜費約為 15.6 億元，今年期望決算之學雜費能維持在 15.1 至 15.2 億元。

主席裁示：(一)學校基金要逐漸增加才能使本校達到永續發展之基礎，12 月底學校要向董事會報告校內職員調薪工作，預計每年需花費 3 千多萬元來支應；未來預計學生人數會繼續下降，按照目前情形(日間部學生人數維持，進修部學生人數下降)，若一年減少 500 位學生，則減少 2 千 5 百萬元收入；另為使本校招生工作順利推行，學校近年逐步將校內老舊建築翻修整建。學校基金不斷在支出，而為使本校永續發展，學校基金期望應該少量成長並保持盈餘，一方面不能虧待本校師生，另一

方面經費皆需搏節使用，各項條件及處境很嚴苛，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有關行流系所提建議，商管學院可以調配院內系所之經費，或與其他學院商量研議是否可以流用部份經費予商管學院使用，相關執行工作再請圖書館參酌。本校竭力提供完善學習資源，期盼本校學生於論文表現及研發量能亦能有所成長進步。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預訂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三)下午 3 點於 L007 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重點為：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合聘專任教師案、新聘/續聘兼任教師案、專/兼任教師改聘職級/系所案、其他應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法規修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前將提案資料及學院與通識中心會議紀錄上傳至 my 數位學習/校教評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提案資料上傳區彙整，逾時恕不放入議程。

另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於111年3月上旬於L007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重點為：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續聘兼任教師追認案、專/兼任教師改聘職級/系所案、111學年度專任師續聘案、教授延長服務案、教授休假研究案、教師進修博士補助案、其他應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法規修訂，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提案收件上傳時間皆為開會前2個禮拜。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人事室規定時程繳交資料。

六、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重要會議預定期程表請參閱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30 頁)，請各位主管預留開會時間，準時出席。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照秘書室排定之校內重要會議預定期程表，預留各項會議時間。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Google 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終止空間無上限政策，因此，計網中心提出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1.由全校共享 Google 提供的 100T 雲端儲存空間。空間容量的分配以學校教職員為主，預計空間規劃如下所列(書面資料第 31 頁)
- 2.相關配套規劃：
 - (1)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預計提供 Microsoft 365(以下簡稱 M365)所提供之信箱做為主要校內通訊管道，信箱(Outlook)容量為 50GB、儲存空間(OneDrive)容量為 1TB。學生 Email 的帳號為學號 @office.stust.edu.tw。
 - (2)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依舊提供 Google 帳號(帳號為學號 @stust.edu.tw)，做為上課需求使用，如登入 Meet 或是其他 Google 相關線上服務，此帳號於學生畢業後就刪除。
 - (3)教職員的信箱以 Google Gmail 信箱為主，完整帳號為帳號 @stust.edu.tw。然而，教職員亦提供 M365 信箱(帳號 @office.stust.edu.tw)，並享有信箱(Outlook)容量為 50GB 與 1TB 的雲端儲存空間(OneDrive)。
 - (4)針對目前已畢業學生，將清查其 Google 帳號使用狀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若半年(含)以上未登錄，則將該帳號停權，並逐一刪除帳號。
 - (5)針對有意願付費升級空間的教職員同仁，由於 Google 所提供的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帳戶每 1 個帳號升級 100GB 的費用為 1,719 元/年，相較於私人的 Gmail 帳號(Google One 方案)每購買 200GB 一年大約 900 元，教師版本的儲存空間貴了將近 4 倍，鼓勵教職員若要付費升級，可選擇 Google One 方案升級私人的 Gmail 信箱與雲端空間。
- 3.上述規劃，預計於 2021/12/15 進行宣導並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逐步執行。

通識教育中心邱創雄主任回應：建議計網中心亦向本校師生宣導，應定期清理 Google Gmail 信箱的信件，避免堆積太多信件，而造成短時間內無法一次整理。

計網中心鄭鈺霖主任回應：因應此次 Google 重大變革，計網中心有

寄發相關信件提醒使用者預先下載並備份資料，並逐步(1)查詢空間使用量、(2)刪除「雲端硬碟」中過大或無用的檔案(3)刪除「共用雲端硬碟」中過大或無用的檔案、(4)刪除 Gmail 中過時或無用的郵件，以避免使用者資料遺失及被停權之風險。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請問針對畢業生 Google Gmail 信箱半年(含)以上未登錄，則將該帳號停權，並逐一刪除帳號，該項作業是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還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之半年後才開始停權刪除帳號?

計網中心鄭鈺霖主任回應：針對畢業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的半年(含)以上未登錄，則將該帳號停權，並逐一刪除帳號。

數位設計學院黃國禮副院長回應：本校當初向學生宣導申請學校 Google Gmail 信箱，畢業後亦有無上限之使用空間，今因應 Google 終止空間無上限政策，本校得需因應做相關調整，建議應先提醒告知畢業校友。

計網中心鄭鈺霖主任回應：計網中心會事先予畢業校友提醒告知，讓畢業校友們有足夠之時間備份資料。

主席裁示：(一)針對 Google 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終止空間無上限政策，請本校師生逐步整理 Gmail 帳號之空間，並請計網中心規劃時程，逐步提醒與通知本校師生及畢業校友相關執行細節，讓使用者有時間可以整理雲端資料。

(二)除網路虛擬空間之整理，學校實體空間亦需維護精進。請通識教育中心將本校校史館空間妥善維護。

八、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檢測之前測情形

1.統測國文成績分布情形

本校大一學生之高中職國文科均具中等程度，110 學年度國文科之入學成績平均 52.3 分高於全國成績平均 51.9 分；入學成績前標 64 分相同於全國前標 64 分；入學成績後標 46 分高於全國後標 40 分，110 學年度之入學國文科標準差 17.5 分高於全國標準差 16.2 分，顯見 110 學年度之入學國文科程度落差較全國大，有部分同學低於成績平均。對於學習表現不佳的學生，將由授課教師輔導並鼓勵同學善用 FlipClass 數位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資源。詳細成績分布情形，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32 頁)所示。

2.各學年中文能力檢測情形

110 學年度中文能力檢測主要針對 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學生，總計有 56 班參與，檢測人數共有 2,838 人，其中及格人數是 2,317 人(及格率 82.64%)，不及格人數是 521 人(不及格率 18.36%)，如表二(書面資料第 32 頁)所示。

3.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前測答對率

110 學年度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分閱讀素養及寫作能力兩部分，對應指標分別為擷取訊息、統整解釋、省思評鑑及綜合表達。在閱讀素養之「擷取訊息」的答對率最高，表示學生能辨識出問題的一或多個重要元素，並從文本中尋找、選擇和檢索特別的文章資訊。其次為「統整解釋」，表示學生能基於對文本最初的理解，將文章中數個訊息進行比較、對照與思考數個訊息的關係，進而推論作者意圖並輔以文章訊息作為推論解釋的證明，且能辨識問題涵蓋的範圍，並從整體或段落的觀點對文本進行大範圍的訊息整合，以形成或建立對文本最初的理解。而「省思評鑑」之答對率較差，表示學生較無法運用自己的既有知識，對文章所述內容、觀點進行批判與評鑑，並對文章的寫作方法、風格與整篇文章結構進行思考與評鑑。另外，全校寫作能力之「綜合表達」的平均為 68 分。110 學年度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對應指標答對率如表三(書面資料第 33 頁)所示。

4.110 學年度各學院大一新生前測答對率

在各學院方面，110 學年度大一學生在閱讀素養的部分，各院皆在「擷取訊息」的答對率相較其他項目出色；而在寫作能力的部分，工學院平均 63 分、商管學院平均 70 分、數位設計學院平均 73 分、人文社會學院 70 分，詳如表四(書面資料第 34 頁)。

5.110 學年度各院各系前測及格率

110 學年度各學院及格率最高之系分別為：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商管學院國際企業系，人文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數位設計學院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106 至 110 學年度各院各系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及格率如表五(書面資料第 34 至 35 頁)所示。

6.補救及獎勵措施

本中心已將各班學生檢測結果送請各班「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教師參考。針對前測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生，除由授課教師輔導並鼓勵同學善用相關補救教學資源外，本中心持續透過 Filp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協助學生提升能力，期能通過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後測。

本中心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持續推動創新教學課程並結合南臺幣推動教學互動提升學習成效。另外，對於中文能力檢測後測成績最高及進步最多者給予南臺幣 300 元、200 元及 100 元獎勵，期能達到 111 年度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比率 80%。

通識教育中心邱創雄主任回應：近兩年本校學生之中文能力程度是差不多的，並非中文試題太難。

主席裁示：本校學生於中文能力之成績逐年降低，請相關科系之教師於中文能力教學上繼續努力，讓本校學生之中文能力成績能有所進步。

九、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近期重要活動(執行區間 110.07-110.10)：

- 1.電子系主辦「第四屆跨國專題研習營(International PBL, iPBL)」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三)~8 月 13 日(五)舉辦為期 3 日「智慧輪型機器人共學課程研習營」，校內共計 32 位學生參加，邀請台灣、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等外國師生加入觀賞競賽直播 (google meet 與

YouTube) ，並由電機系施金波老師全程即時以英語講解競賽過程，約有 46 位國外師生加入 google meet，而 YouTube 有超過 100 人次觀賞。在疫情影響之下，日本大阪工業大學和菲律賓聖荷西雷克萊特大學對於線上 i-PBL 直播方式共襄盛舉頗為新鮮，而學員三天就能完成車輛設計與程式撰寫的能力，也讓國外師生甚感訝異。

2. 電子系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三)舉辦「產學合作協議捐贈暨簽約儀式」，由盧燈茂校長與笙泉科技公司溫國良董事長共同簽署，笙泉捐贈價值 110 餘萬元的「MEGAWIN ARM Cortex-M0 微控制器教學實習平台」軟硬體設備，協助本院電子系成立「MEGAWIN 微控制器」實驗室，期待雙方在產學有深度及跨領域的結合，創造產業與學界、學生的三贏局面。
3. 機械系先進車輛組於 110 年 9 月 2 日(四)辦理「第十三屆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研討會及氫能車比賽活動由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及台灣能源學會主辦，本校負責氫能車競賽活動。此屆比賽共有來自全國各地八支隊伍參加，展現台灣氫能電動車的發展成果。此次活動吸引宏佳騰智慧電車提供贊助獎品作為獎勵。
4. 化材系王振乾教授執行由國立成功大學主導之科技部價創計畫補助建置，國內首座負碳排示範工廠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五)於成大安南校區舉辦「負碳排示範工廠落成啟用典禮」，會中邀請 60 多家企業代表共襄盛舉，包括副總統賴清德、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台南市長黃偉哲、中研院長廖俊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盧燈茂、經濟加工出口區處長楊伯耕、資策會副執行長蕭博仁，以及台電董事長楊偉甫等企業代表，近兩百位貴賓與會，現場冠蓋雲集。「負碳排示範工廠」分兩大單元，一是 CO₂ 捕捉純化，係由本院化材系王振乾教授負責，二是純化後的 CO₂ 烷化再利用，未來將在中油、中鋼、台電、台塑等碳排大戶企業放大建置，將 CO₂ 資源化，做為石化原料的新碳源。
5. 因應五專部擴大招生宣導，本院發文邀請台南市鄰近國中蒞校參訪，已完成及回覆【國中職端鏈結】之參訪活動分別為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安平國中」、110 年 12 月 2 日(四)「安順國中」、110 年 12 月 7 日(二)「歸仁國中」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鹽行國中」。

6.本院近期共辦理四場與【高中職端鏈結】之活動，分別為 110 年 09 月 25 日(六)由電子系辦理「2021 全國 IOT 技藝創意研習營暨競賽」、110 年 10 月 1 日(五)由化材系協辦「110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科中心學校-專題製作教師研習」、11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四)由食品系協辦「台南市國中教師技職教育體驗課程(農業群及食品群)」、110 年 10 月 14 日(四)由化材系協辦「台南市國中教師技職教育體驗課程(化工群)」，共約 20 間高中職學校師生到校參與活動，展現本校量能與知名度。

7.各系舉辦重要活動一覽表(110.07-110.10)(書面資料第 37 至 38 頁)

(二)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 1.計畫相關：本院從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等計畫案共計 121 件，經費達新臺幣 102,318,626 元，內容詳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38 頁、第 43 至 48 頁)。
 - (1)110 學年度「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通過教育部第四年的審查，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第四年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
 - (2)本院獲通過「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 4 案，科技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1,720,000 元，廠商配合款新臺幣 1,210,000 元，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2,930,000 元，清單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9 頁)。
 - (3)本院獲通過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5 件及「產業學院計畫」共 9 件。
 - (4)機械系沈毓泰教授通過教育部「110 年度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276,440 元。
 - (5)電子系張萬榮教授與經昌汽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專案名稱為「AI 機器視覺技術於 DIP 封裝零件之 PCBA 產線系統規劃與開發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 (6)電子系張萬榮教授與經昌汽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專案案名「人工智慧不良鐸點辨識技術委託服務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金額新臺幣 1,113,000 元。

- (7)電子系張萬榮教授與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及技轉案，專案案名「AI 邊緣運算技術研發暨 Smart Medical+產學共研中心建構計畫(第一期)」，執行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 (8)電子系邱裕中教授與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2021 新世紀光電晶粒開發及基板晶圓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00,000 元。
- (9)機械系蘇嘉祥副教授與濠澐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化妝品鋁皿自動分檢機」，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000 元。
- (10)食品系吳定峰教授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腎臟保護研究轉譯實驗室-開發冠突散囊菌(*Eurotium cristatum*)緩解糖尿病之功效」，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329,572 元。
- (11)電子系謝文哲副教授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MEGAWIN ARM Cortex-M0 微控制器教學實習平台」，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111,000 元。
- (12)化材系王振乾教授執行工研院材化所轉委託研究計畫，計畫名稱「二氧化碳再利用示範場域製程參數優化」，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000 元。
- (13)食品系陳柏庭教授與覓沙寇態基茵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及技轉案，專案案名「胜肽製程評估計畫(II)」，執行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總金額新臺幣 2,530,000 元。

(三)競賽獲獎(書面資料第 40 頁)：

- 1.電子系黎靖教授及楊峻泓助理教授所率領的輪型機器人實驗室團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第 17 屆 2021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競賽，囊括電腦鼠走迷宮大專組**第一及二名**，充分展現參賽團隊對感測器應用、人工智慧、自動控制、電腦、機械等諸多工程領域的雄厚實力。

- 2.全國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獎金最高的半導體領域學生競賽「**第二十一屆旺宏金矽獎—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頒獎典禮於110年9月3日(五)於台北國際會議廳舉行，電機系施金波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賽榮獲**應用組銀獎20萬元**以及**應用組最佳創意獎3萬元**。旺宏金矽獎蘇炎坤召集人表示今年技職學校有同等亮眼的成績，尤其在南臺團隊發現有外籍學生和本地生的參與，代表比賽的國際化受到外籍學子的重視。金矽獎已成為國內電機、電子相關領域科系師生展現多元創意及研發能量的重要舞台。
- 3.電機系施金波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賽由 DAAD 台北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主辦「**德國創新挑戰賽 Falling Walls Lab(圍牆倒下實驗室)國際活動**」台灣區決賽榮獲**第三名**之佳績。此競賽每年在世界各國舉行初賽，提供優秀的青年學者一個平台，在3分鐘內展示他們的創新理念與研究。
- 4.電子系張萬榮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工程與設計跨領域團隊教育部主辦之「**2021 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競賽**」，榮獲**模客組金獎**。此競賽為教育部持續培育具備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及跨域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電資跨域產業人才，將智慧晶片系統應用、跨域創新專題實作、智慧晶片系統應用硬體平台理念深植於競賽核心，並導入更多產業資源給參賽學生，期望能透過該產業資源鏈結學校技術發展出更多智慧晶片相關應用服務。
- 5.資工系鄧宗賢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2021 ROBO COM 服務型機器人創意實證競賽**」，榮獲**特別獎**。
- 6.機械系張歲縉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主辦之「**第十三屆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榮獲**靜態項目第二名**。
- 7.機械系朱志良教授指導學生陳聰瑞執行「**109 學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獲獎學生發給**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牌乙座**。

8.本院各系於 10/10/14(四)~10/16(六)於台北世貿展覽館參加「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共 11 件作品參加展出，勇奪二金三銀二銅，詳列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2 頁、第 49 至 51 頁)。

主席裁示：感謝工學院彙整相關資料，請繼續努力。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3 分。

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4月14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9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1090062003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彈性薪資經費得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學校或專案計畫補助；教育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科技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 四、講座教授、特殊優秀人才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
 - (一)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
 - (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前項各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種類及條件

以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並以國外教學人才為優先。

前款申請人員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二)補助額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分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30 萬或50 萬元等兩種模式，核給期程至多三年，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計畫中止等情況，該補助津貼即停止發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補助額度及核給期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領先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由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人才，經「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發給補助津貼。

「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由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 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講座教授

-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09:1 至 1.6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7。
- 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二)特殊優秀人才

-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1 至 1.8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8。
- 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20%**。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1 至 1.4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1.67。
- 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且每年進行評估。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20%**。

(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本校**教務處**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 (三)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
- (四)延攬或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或提供住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209029 號函備查
-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 1060059352 號函備查

南臺科技大學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之教職員工，以激勵同仁之忠勤及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連續服務本校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及四十年之成績優良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前項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到校服務後年資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曾中斷。（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列入計算，但前後年資可併計）

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教職員工敘獎服務期間未受刑事處分及功過相抵後無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教師敘獎年資全程之最近十年教師評鑑結果皆為評定通過，職員工敘獎年資全程之最近十年成績考核均為乙等以上（含），其中有五年須考列甲等者。

前項最近十年教師評鑑結果或職員工成績考核未達成績優良者，係因重大傷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仍視為成績優良。

前項教師評鑑結果係非重大傷病之故致未通過者，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評定通過者始符合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為審查各年度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及核報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等事宜，特設置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之；督導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審查本校服務資深優良人員獎勵案件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對於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計入決議出席委員人數。
- 四、每年二月份及十月份前由人事室將符合服務資深優良人員獎勵條件之案件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通過之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再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符合獎勵條件之案件因故未及於當次審查委員會通過者，得於下次審查委員會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案件如有損害校譽情節重大或受刑事處分應撤銷獎勵之情事者，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公告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獎勵金。
- 五、獲選為服務資深優良人員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並俟其辦理退休時依其曾獲得服務資深優良最高年屆獎項，由人事室提送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成績優良條件審議，符合成績優良獎勵條件者核撥獎勵金。服務資深優良獎項及獎勵金如下：
 - (一)服務資深優良屆滿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四仟元。
 - (二)服務資深優良屆滿二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六仟元。
 - (三)服務資深優良屆滿三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八仟元。
 - (四)服務資深優良屆滿四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7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廢止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準備與輔導等事項，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成立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在校生職涯發展及職涯諮詢等相關事項。
 - (二) 議訂在校生企業參訪、就業準備活動與講座及輔導等事項。
 - (三) 議訂系所建置校友聯繫網、追蹤調查畢業校友的動態與資料更新，以作為系所職涯徑路與課程規劃之依據。
 - (四) 議訂學生學用落差之策略發展相關事宜。
 - (五) 議訂全校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識之推廣與研習。
 - (六) 其他有關職涯輔導、就業服務及輔導顧問諮詢等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此外，系所主任皆須列席參加本委員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提早進行職涯規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實施職涯導師制度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完備職涯發展與輔導，各系所應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針對學生數較多之系所(系所學生總數超過 800 名)得置職涯導師二名。
- 第三條 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如下：
- 一、由系主任於系所專任教師中遴選推薦，受推薦教師須修習職涯證照相關課程並取得證照，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任期自起聘學期起算二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 二、職涯導師若於聘期中離職，則由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並函知研產處簽請校長同意，受推薦教師以聘任至原職涯導師聘期屆滿為原則。
- 第四條 職涯導師職責如下：
- 一、充分瞭解系所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服務**熱忱**。
 - 二、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
 - 三、配合校級學生職涯發展任務，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各系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適時提供實習與就業資源。
 - 四、規劃學生職涯發展方向與目標，舉辦系所特色職涯活動，協助各系學生之職涯發展輔導工作。
 - 五、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企業參訪」、「企業實習」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六、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撰之課程教材於課程教學活動。
 - 七、為增進專業輔導知能，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
- 第五條 職涯導師輔導實施方式：
- 一、須於每學期提供職涯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由各系所自訂，其輔導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協調空間。
 - 二、研產處亦設置全校學生職涯諮詢報名窗口，並將學生個案分配該系職涯導師進行諮詢。
 - 三、職涯導師得以個別指導或團體諮詢等方式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時，可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四、針對個案興趣測驗報告，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能力狀況及職業興趣分佈與系所重點發展之關聯並擬定個人學習**規劃**書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五、除上述外，根據各系所之需求，可自訂合適之職涯輔導方式。
- 第六條 職涯導師，經系主任及院長考評通過者，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考評通過者得 60 點，考評未通過者則無。若赴實習機構評估場域，得以本校出差支給標準給付差旅費。
- 第七條 職涯導師考評由研產處提供相關職涯輔導紀錄、實習廠商評估表、系所職涯活動規劃表及系所學生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予系主任進行考評，如系主任為職涯導師者，由院長進行考評，職涯導師基本考評項目如下**(考評表如附件)**：
- 一、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次數。
 - 二、配合校級學生職涯發展任務，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各系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適時提供實習與就業資源之次數。

- 三、系所特色職涯活動，如職涯講座、校外參訪之次數。
- 四、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活動之系所學生參與人數。
- 五、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材課程數。
- 六、參加輔導知能之校外研習及活動之次數。

第八條 職涯導師考評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當學年通過系主任(或院長)考評之職涯導師，由系主任(或院長)提供考評通過證明，職涯導師可於教師評鑑中取得與日間部、進修部導師相同得分。若考評不通過者，得由系所重新推薦人選，聘任方式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考核表

職涯導師系所:

職涯導師姓名:

※考核方式

請系主任/院長依研產處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考核，並勾選是否通過。

考評項目	次數/人數/課程數	系主任/院長考評
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次數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職涯量表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配合校級學生職涯發展任務，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各系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適時提供實習與就業資源之次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特色職涯活動，如職涯講座、校外參訪之次數	職涯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活動之系所學生參與人數	職涯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習/就業徵才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參加輔導知能之校外研習及活動之次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材課程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院長簽名： _____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本薪」及「加給薪資」(如下表)。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本薪」，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提出「加給薪資」之建議，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起聘 月酬金	<u>五專、二專、 高中職</u>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u>本薪</u>	<u>基本工資</u>	26,580	31,520	36,050	56,650
加給薪資	1.年資加給點數：一年至多核給2點，本項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2.專業加給點數：博士級研究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30點，其他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3.每一加給點數為500元。				

- 三、專任人員聘僱滿一年後，續聘月酬金為前一年工作月酬金加計「晉支薪資」，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聘僱人員前一年之績效自訂「晉支點數」，每一晉支點數為 500 元；博士級研究人員「晉支點數」超過 10 點、其他人員「晉支點數」超過 5 點，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准後始得核發，惟應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四、專任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 五、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核列至多 1.5 個月薪酬之年終工作獎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 六、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應辦理專任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前開有關雇主應負擔費用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七、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受聘僱人員另依本校「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載明辦理。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八、「本薪」之調整得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